

S217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发包人: 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益阳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益阳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起点为南县浪拔湖镇双剅口（南县华容界），终点为西洲匝道桥与茅草街大桥相交处(S217 与 G234 茅草街大桥相交)，沿线经过浪拔湖镇、南洲镇、麻河口镇、武圣官镇、厂窖镇；主线全长 59.053 公里，除开完全利用路段，本次招标建设里程 34.748 公里，其中，K0+000 ~ K2+876.979、K18+023.208~K34+850、K35+900~K46+990、K48+260~K48+535 段，建设里程 30.349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为 7.5 米，桥梁宽度 9.5 米；K13+293.999~K18+023.208，建设里程 4.399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10.5 米；全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汽车荷等级公路-I 级。施工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工程施工的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39268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3678344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248456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周畅。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安全伤亡事故。

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1、满足环保法规及相关方面要求；2、提高节约能源意识；3、桥梁的施工达到绿色施工技术要求，不能影响水域环境。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550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8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

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1 日

监理人：益阳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补充和完善后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 1.1.2.5 目细化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在监理人授权范围内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 益阳 市/州 南县/区境内；

起迄桩：K0+000-K2+876.979， K13+293.999-K18+023.208， K18+023.208-K34+850， K35+900-K46+990， K48+260-K48+535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J 标段）；

工程概况：项目起点南县浪拔湖镇双剅口（南县华容界，起点 S217 桩号 K113+991），终点西洲匝道桥与茅草街大桥相交处（终点 S217 桩号 K172+294），与 G234 茅草街大桥相交（终点 G234 桩号 K2068+500），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浪拔湖镇、南洲镇、麻河口镇、武圣官镇、厂窖镇、茅草街大桥；主线全长 59.053 公里，除开完全利用路段，本次招标建设里程 34.748 公里，其中，K0+000～K2+876.979、K18+023.208～K34+850、K35+900～K46+990、K48+260～

K48+535，建设里程 30.349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为 7.5 米，桥梁宽度 9.5 米；K13+293.999～K18+023.208，建设里程 4.399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10.5 米；全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汽车荷等级公路-I 级。

第 1.1.3.4 目细化为：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性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具体含：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第 1.2 款细化为：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 1.3 款第一段细化为：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4.2.1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标准、提交方式、提交期限和有效期限。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1 履约保证金标准：10 %签约合同价，提交方式：保函或现金或转账，提交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有效期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¹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的人员按中标后合同谈判时承诺的人员到位）及资格条件。具体人员履约管理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履约人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5. 监理要求

¹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监理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

5.1.4 工作范围包括：对工程进行费用、工期、质量、安全、环保五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及安全生产监督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监理规范》(DB43/T 1206-2016)执行。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监理规范》(DB43/T 1206-2016)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立一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对本项目图纸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对工程进行费用、工期、质量、安全、环保五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及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所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使工程项目的修建全部符合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等。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监理人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5.7.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以及信息管理进行监督与管理。

5.7.1.2 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的一票否决权。

5.7.1.3 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监理人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5.7.1.4 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现场计量核实合同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暂拒计量支付，为发包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发包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5.7.1.5 在工程施工安全监理方面，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的职责和权力，对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采用指令停工、暂停支付等措施，以督促其整改。发包人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保留安全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5.7.1.6 在工程合同管理方面，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变更、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发包人保留对工程变更、索赔的终审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自开始监理通知书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开始计算。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参照本项目专用条款 8.1.1 项规定；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也参照本项目专用条款 8.1.1 项规定。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双方协商决定。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按照监理人投标报价文件中监理服务费报价表(或调整修正后经发包与监理人同意认可的监理服务费报价表)的约定支付。

第 9.4.2 项和第 9.4.3 项合并后细化为第 9.4.2 项: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核,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核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于收到款项后 3 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税金。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原第 9.4.4 项条款号修改为 9.4.3 项。

原第 9.4.5 项条款号修改为 9.4.4 项。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²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

² 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金，具体约定如下：

1.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擅离工地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3天以上未经业主书面批准，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未经总监批准），违约金每次5000元；

2.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在工地的时间每月少于22天的，违约金每次5000元；

3.施工单位进场的机械设备数量、型号或新旧程度不符合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未提出书面整改材料的，违约金每次5000元；

4.监理人管理混乱，因监督不到位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外，有权对监理人给予清退出场的处理。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双方协商决定。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3191

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益阳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

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监理合同终止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S217 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三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军华

2024年8月21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益阳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文波

2024年8月21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8590
1080020261724056458035331

币别: 人民币

2024年08月19日

流水号: 430676108G39Q9QM6G

付款人	全称	益阳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南县浪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3001530167050000469		账号	203430921001000055147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金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392,68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5857243505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S217南县浪拔湖至茅草街公路监理履约保证金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打印柜员: Z1888888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生成时间: 2024-08-20 08:30:58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43067610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 (www.ccb.com) 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20
18
16
14
12

20
18
16
14
12

$$\begin{aligned}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2 u}{\partial x^2}, \quad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y} \right) = \frac{\partial^2 u}{\partial y^2}, \quad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2 u}{\partial z^2}, \\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frac{\partial v}{\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2 v}{\partial x^2}, \quad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frac{\partial v}{\partial y} \right) = \frac{\partial^2 v}{\partial y^2}, \quad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frac{\partial v}{\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2 v}{\partial z^2}. \end{aligned}$$

$$u_{xx} + u_{yy} + u_{zz} = 0, \quad v_{xx} + v_{yy} + v_{zz} = 0.$$